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中期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中期業績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收益約17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輕微減少約2.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約15.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百萬港元。
- 每股虧損約1.18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8,792	183,262
其他收入	4	380	1,3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6)
所耗材料成本		(61,668)	(58,314)
僱員福利開支		(47,558)	(41,724)
折舊	5	(27,416)	(8,694)
其他開支	5	(45,648)	(64,958)
<b>經營(虧損)/ 溢利</b>		<b>(3,118)</b>	10,804
上市開支		–	(1,823)
財務成本	6	(4,868)	(246)
<b>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b>		<b>(7,986)</b>	8,735
所得稅開支	7	(1,461)	(3,07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b>		<b>(9,447)</b>	5,664
其他全面(開支)/ 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99)	2,13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b>		<b>(9,546)</b>	7,79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	9	(1.18)	0.71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113	49,842
使用權資產	11	135,124	—
租金按金	12	20,690	19,284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2,094	2,048
遞延稅項資產		8,318	8,380
		<u>210,339</u>	<u>79,5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755	15,722
貿易應收款項	13	5,123	4,0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2,646	9,284
可收回即期稅項		1,064	1,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1,007	11,0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53	60,447
		<u>93,148</u>	<u>101,707</u>
<b>資產總額</b>		<b><u>303,487</u></b>	<b><u>181,261</u></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8,000	8,000
儲備		89,144	115,283
<b>權益總額</b>		<b><u>97,144</u></b>	<b><u>123,283</u></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	97,428	–
合約負債		105	25
融資租賃承擔		–	67
修復成本撥備	18	5,117	4,823
		<u>102,650</u>	<u>4,9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1	10,095	7,365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16,685	18,386
合約負債		13,119	15,860
銀行借款	16	12,765	10,567
租賃負債	17	50,735	–
融資租賃承擔		–	195
應付即期稅項		294	690
		<u>103,693</u>	<u>53,063</u>
<b>負債總額</b>		<u>206,343</u>	<u>57,978</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03,487</u>	<u>181,261</u>
<b>流動(負債)/ 資產淨額</b>		<u>(10,545)</u>	<u>48,64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8,000	55,134	42,396	(927)	31,682	136,285
期內溢利	-	-	-	-	5,664	5,664
貨幣換算差額	-	-	-	2,135	-	2,1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35	5,664	7,799
已付股息	-	-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u>8,000</u>	<u>55,134</u>	<u>42,396</u>	<u>1,208</u>	<u>25,346</u>	<u>132,084</u>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8,000	55,134	42,396	1,208	25,346	132,084
期內虧損	-	-	-	-	(3,402)	(3,402)
貨幣換算差額	-	-	-	(5,399)	-	(5,3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399)	(3,402)	(8,8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u>8,000</u>	<u>55,134</u>	<u>42,396</u>	<u>(4,191)</u>	<u>21,944</u>	<u>123,283</u>
會計政策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12,593)	(12,5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8,000	55,134	42,396	(4,191)	9,351	110,690
期內虧損	-	-	-	-	(9,447)	(9,447)
貨幣換算差額	-	-	-	(99)	-	(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9)	(9,447)	(9,546)
已付股息(附註8)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55,134</u>	<u>42,396</u>	<u>(4,290)</u>	<u>(4,096)</u>	<u>97,144</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00	9,1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3)	(1,8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0,671)</u>	<u>(14,0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344)	(6,7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47	67,4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92)</u>	<u>1,50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45,811</b></u>	<u><b>62,225</b></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53	62,225
銀行透支	16	<u>(3,742)</u>	<u>—</u>
		<u><b>45,811</b></u>	<u><b>62,225</b></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最初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連鎖酒樓集團營運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其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更改。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0,54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個資金來源，可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考慮到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若干調整。其他新採納的準則或修訂對先前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首次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等詮釋。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方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ii)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加合共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按其相關獨立價格從租賃部分區分出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其亦應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

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採購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iii) 稅項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其中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期內確認。

(iv)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按其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從租賃部分區分出來。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對初步確認的公允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以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確認。在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開始日時，本集團將評估行使該等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產生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擔的租賃改良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權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時，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切實權宜方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未被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尚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剩餘條款相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酒樓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環境，事後釐定本集團租賃中具有續租權及終止權的租期。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於過渡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120,26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108,002,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為6.05%。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8,736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10,595)
通過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所產生的貼現(加權平均值：6.05%)	(21,5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開始的新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	(46,57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已確認租賃負債	120,263
分析為	
流動租賃負債	43,068
非流動租賃負債	77,195
	120,2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108,002**

按類別劃分：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08,002**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

**21,944**

**(12,5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351**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  
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42	(1,912)	47,930
使用權資產	–	108,002	108,002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18,386	(1,318)	17,068
融資租賃承擔	195	(195)	–
租賃負債	–	43,068	43,06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7,195	77,195
融資租賃承擔	67	(67)	–
<b>淨資產</b>	<u>123,283</u>	<u>(12,593)</u>	<u>110,690</u>
<b>權益</b>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u>21,944</u>	<u>(12,593)</u>	<u>9,351</u>

附註：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間接方法項下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的經營虧損產生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不會影響現金流量總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金額以計算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根據該準則本應確認的估計假定金額，並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定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關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 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下經營 租賃的相關 估計金額 (附註1) (C)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下的 二零一九年 假定金額 (D=A+B+C) 千港元	比較《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下的 二零一八年 呈報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3,118)	21,323	(24,788)	(6,583)	10,804
上市開支	-	-	-	-	(1,823)
財務成本	(4,868)	4,625	-	(243)	(24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986)	25,948	(24,788)	(6,826)	8,735
期內（虧損）／溢利	(9,447)	25,948	(24,788)	(8,287)	5,66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扣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的相關估計金額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估計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估計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估計金額	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估計金額
(A)	(B)	(C=A+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19,821	(24,788)	(4,967)	13,81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8,200	(24,788)	(6,588)	9,17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163)	20,163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625)	4,625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671)	24,788	(5,883)	(14,043)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乃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項影響淨額忽略不計。

*附註2*：於該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於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定金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及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

- (i)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
- (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
- (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詮釋及就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如下：

		自本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 貢獻資產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次中期期間，該等準則屬必要。於現階段，本集團並無擬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業績，所有業務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透過中式連鎖酒樓及一間非中式佳餚酒樓從事餐飲服務營運。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超過10%。

####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96,589	90,668
中國內地	82,203	92,594
	<u>178,792</u>	<u>183,262</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19,445	13,086
中國內地	59,792	36,756
	<u>179,237</u>	<u>49,84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b>		
酒樓業務收益	<b>178,792</b>	181,857
銷售食材收益	<b>—</b>	1,405
	<b>178,792</b>	183,262
<b>其他收入</b>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212</b>	5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b>71</b>	117
政府激勵	<b>—</b>	1,092
沒收已收按金	<b>46</b>	15
雜項收入	<b>51</b>	104
	<b>380</b>	1,378
<b>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b>	<b>179,172</b>	184,640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b>	<b>283</b>	167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乃披露於附註3。

## 5 折舊及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8	8,694
— 使用權資產	21,558	—
	<u>27,416</u>	<u>8,694</u>
其他開支包括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11	344
— 非審核服務	90	90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	24,722
— 物業或然租金*	2,033	3,899
— 短期租賃相關租金	4,241	—
	<u>4,241</u>	<u>—</u>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39	237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	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629	—
	<u>4,868</u>	<u>246</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4,868</u>	<u>246</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	173	550
— 中國	1,204	2,602
	<u>1,377</u>	<u>3,152</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84	(81)
	<u>84</u>	<u>(81)</u>
<b>所得稅開支</b>	<u><u>1,461</u></u>	<u><u>3,07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8 股息

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並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9,447)</u>	<u>5,664</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收購約2,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2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無權在租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附註2)	108,002
匯兌調整	20
添置	<u>48,70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56,724</u>
累計折舊	
期內計提	21,558
匯兌調整	<u>4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1,60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5,124</u>

##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按金	20,690	19,284
公用按金	1,839	1,70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07	7,581
	<u>33,336</u>	<u>28,568</u>
減：非即期部分－租金按金	20,690	19,284
	<u>12,646</u>	<u>9,284</u>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222	4,1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99	99
	<u>5,123</u>	<u>4,014</u>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71	3,298
31至60日	247	515
61至90日	176	181
90日以上	29	20
	<u>5,123</u>	<u>4,014</u>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結餘(按介乎每年0.5%至0.9%之適用市場利率計息)指向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附註16)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到期或終止或相關銀行借款結清時撥回。

##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3,742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189	8,118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有抵押	<u>834</u>	<u>2,449</u>
	<u>12,765</u>	<u>10,567</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11,931	8,11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u>834</u>	<u>2,449</u>
	<u>12,765</u>	<u>10,567</u>



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約11,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2,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本集團提供。

## 17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50,735</u>	<u>51,972</u>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3,702	53,47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3,253	52,805
五年後	<u>10,473</u>	<u>19,264</u>
	<u>97,428</u>	<u>125,546</u>
	<u><u>148,163</u></u>	177,51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9,355)</u>
租賃負債現值		<u><u>148,163</u></u>

## 18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

## 1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其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48,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約5,578,000港元，且無涉及任何現金支付。

## 20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港元）。

## 21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819	6,795
31至60日	43	225
61至90日	222	171
90日以上	11	174
	<u>10,095</u>	<u>7,365</u>

## 22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一至十年，大部分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報告日期無法精準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的披露，僅適用於在當日剩餘租期少於一年的經營租賃，詳述如下。

承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7,514	54,90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11,365
遲於五年	-	32,464
	<u>7,514</u>	<u>198,736</u>

## 23 關聯方交易

###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富裕拓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u>107</u>	<u>107</u>

附註：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兩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京川滬菜酒樓，並於中國深圳營運一間泰式佳餚餐廳（「**泰菜(深圳)餐廳**」）。然而，由於泰菜(深圳)餐廳自開業以來顧客光顧人次持續不盡如人意，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該餐廳，並將該店舖翻新為一間以「利寶閣點心茶居」品牌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小型粵菜餐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香港旺角區一個商場以「象屋」品牌開設首間泰菜餐廳（「**泰菜(旺角)餐廳**」）。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於香港擁有：

- (i) 六間中式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而餘下四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及觀塘（即觀塘酒樓）；
- (ii) 一間位於旺角的泰菜餐廳（即泰菜(旺角)餐廳）；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i) 兩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及
- (iv) 一間位於福田區的小型粵式點心茶餐廳（即利寶閣點心茶居），其已進行翻新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3百萬港元減少約2.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六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95.9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的觀塘酒樓的收益)(二零一八年：五間酒樓約89.3百萬港元)、深圳兩間中式酒樓的收益約8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9.1百萬港元)、泰菜(深圳)餐廳(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的收益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百萬港元)，以及泰菜(旺角)餐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的收益約0.7百萬港元。

倘剔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的觀塘酒樓的收益貢獻約17.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的泰菜(旺角)餐廳的收益貢獻約0.7百萬港元(彼等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為7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1.9%。此外，本集團於深圳的兩間中式酒樓的總收益較同期減少約9.5%。董事認為，在香港及深圳兩個地區的收益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香港及中國經濟呈加速下行趨勢，該趨勢因中美貿易戰局勢升級及日益黯淡而惡化，對公眾的消費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在本期間影響了零售及餐飲業。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11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9百萬港元減少約6.3%，與本期間收益減少一致。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鑒於經濟及飲食業不景，本集團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顧客；及(ii)食品成本普遍上漲，尤其是中國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爆發非洲豬瘟後，凍肉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整體下跌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約4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的觀塘酒樓僱員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的僱員成本控制措施，其酒樓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觀塘酒樓除外)就收益百分比而言較去年同期維持於穩定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約2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折舊已於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約4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5.0百萬港元)，減少約19.3百萬港元或29.7%，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因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據此，不再就本集團大多數租賃物業確認經營租賃開支，改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有關利息開支)，導致經營租賃開支減少約24.5百萬港元；部分由(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的觀塘酒樓所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約4.5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相關的折舊約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折舊已於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狀況（即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前，當時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所致：(i)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營運（不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的觀塘酒樓及泰菜（旺角）餐廳，亦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產生經營虧損總額約8.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總額約2.0百萬港元；(ii)觀塘酒樓及泰菜（旺角）餐廳於各自的營運初期產生經營虧損總額約2.2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營運的經營溢利總額減少約6.6百萬港元；(iv)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增量虧損影響約1.2百萬港元（即於本期間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確認經營租賃開支）；部分由(v)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開支；及(v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1.6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百萬港元減少約10.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指已付租賃租金，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c)「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一段）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60.6百萬港元包括16.9百萬港元及43.7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12.8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介乎香港同業拆息（「同業拆息」）加2.0%至同業拆息加3.0%的年利率計息，由約11.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13.3%，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回顧期間的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約11.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12.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8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47.6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以才能、表現及個人能力為基礎。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前景

本集團成功上市及轉板上市乃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然而，鑒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未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外幣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 (v) 中美貿易戰局勢加劇且陰霾增加，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日益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及
- (vi) 最近針對香港政府提出的引渡法案出現的一系列示威活動，嚴重影響了零售及飲食業，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地區。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深圳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觀塘酒樓及泰菜(旺角)餐廳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預期該等酒樓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兩間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產生經營虧損，董事認為其於二零一九年餘下期間的財務業績將會提升。

此外，本集團另一家新中式酒樓的酒樓物業(即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原先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交付予以裝修，而該酒樓預計約於二零一七年年底開始營運。然而，本集團自相關業主獲悉，由於需額外時間調整及完成多項建築工作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並於其後達成整體竣工，相關商場的完工遭延宕。故酒樓物業延宕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方交付予本集團展開裝修。因此，董事目前預計深圳中央大街酒樓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前後開始營運。儘管深圳中央大街酒樓開業距原先計劃的重大延宕，董事認為有關延宕並不會對本集團進軍中國的計劃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發展的策略一直採取謹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有關配售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即為資助深圳中央大街酒樓的裝修開支約20.0百萬港元)，相關所得款項已另行撥出並存入銀行以用於有關用途。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除新開設的泰菜(旺角)餐廳外，本集團目前對其他非中式佳餚酒樓的開業並無具體計劃。鑒於本集團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未來考慮開張任何新非中式佳餚酒樓時，將鎖定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以維持本集團在中高檔餐飲市場的定位。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以優化其股東的回報。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載列於招股 章程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8,000	28,0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與留作深圳中央大街酒樓（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業）的裝修成本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時常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 報告期間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以下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無納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的若干餐飲業務之細節。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控股股東於上市之時已從事該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飲業務」一節。

## 除外餐飲業務

### 麗嘉茶餐廳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與深圳酒樓位於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式美食的港式茶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業務模式、(ii)目標顧客、(iii)管理層、(iv)員工及(v)地點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客戶中高檔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將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將僅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康和閣酒家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於一間以「康和閣酒家」（「**舊康和閣酒家**」）品牌經營中式酒樓的公司持有80%權益。舊康和閣酒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並供應中式菜餚。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設另一家名為「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新康和閣酒家**」，連同舊康和閣酒家統稱「**康和閣酒家**」）。新康和閣酒家設有配備麻雀設施的晚宴廳，並供應中式菜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康和閣酒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就目標顧客而言，董事留意到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且本集團的酒樓面向來自鄰近社區、寫字樓及遊客等中高端消費顧客，人均消費200港元以上。另一方面，康和閣酒家位於黃埔花園，其為主要住宅區紅磡區的大型私人屋苑。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康和閣酒家的目標顧客為人均消費100港元左右的鄰近社區居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康和閣酒家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拓展計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康和閣酒家。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康和閣酒家任何股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 太子茶餐廳

於本公告日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徐玉儀女士一直經營一家位於香港九龍鯉魚門名為太子茶餐廳的茶餐廳（「太子茶餐廳」）。太子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美食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太子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太子茶餐廳。

徐玉儀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太子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 太子燒味餐廳

於本公告日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先生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75%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名為太子燒味餐廳的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美食（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燒味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燒味茶餐廳。

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燒味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

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期，已獲本集團及該等契諾人全面遵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確認儘管股份自GEM轉板至主板上市，不競爭契據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補充契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本期間，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可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股權，以及激勵、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尤為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以及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等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龍德教授，其他兩名成員為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